

附件 A

上海市茶叶学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《茶艺师》、《评茶师》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5〕36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

2026 年上海市茶叶学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：

茶艺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；

评茶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

以上项目由上海市茶叶学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，并由上海市茶叶学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、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，上海市茶叶学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茶艺师、评茶师（五、四、三级）申报条件的，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。

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

业技能标准中“普通受教育程度”执行，申报条件按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 年版）》中“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”相关要求执行。（详见附件 3）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。

团体申报：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、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，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、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，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。

个人申报：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，可到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620 号三楼上海市茶叶学会办理个人报名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，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 1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

（四）申报缴费

项目	等级	考核费		
		理论知识 (元/人)	操作技能 (元/人)	合计考核费 (元/人)
茶艺师	初级/五级	70	640	710
	中级/四级	70	710	780
	高级/三级	70	760	830
评茶师	初级/五级	70	640	710
	中级/四级	70	730	800

	高级/三级	70	780	850
--	-------	----	-----	-----

(五) 打印准考证

三、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

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，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“随申办”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，通过路径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劳动就业-职业技能证书查询”或直接搜索“职业技能证书查询”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。（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，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。）证书信息也可通过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”（www.osta.org.cn）查询。

四、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，可按规定申请补考。五级、四级、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，二级、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，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。

（二）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（工种）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，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，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。

（三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，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，不能进行补考。

五、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

团体领取：由机构授权代表亲临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620 号三楼上海市茶叶学会领取。

个人领取：

1、本人可亲自到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620 号三楼上海市茶叶学会领取。

2、由上海市茶叶学会快递，(邮费自理)

六、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

(一)业务受理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620 号三楼上海市茶叶学会。

(二)业务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9:30~16:00(周末、节假日除外)

(三)业务咨询电话：021-65166505

(四)业务监督电话：

评价机构监督电话：021—65160431

(工作日上午 9：30-11：00，下午 13：30-16：30)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：400-820-9278

(工作日上午 9：30-11：00，下午 13：30-16：30)

(五) 业务查询网址（微信公众号）

1.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<http://biaozhun.osta.org.cn/>

2.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：上海市茶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心公众号



3.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



七、有关情况说明

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,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,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,将按规定进行认定、处理,具体参照附件 2《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》。

评价机构及评价职业(工种)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,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附:

- 1、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
- 2、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
- 3、 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(2023 年版)》



附件 1

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

申报时间	评价时间
1 月底前	2 月底前
2 月	3 月底前
3 月	4 月底前
4 月	5 月底前
5 月	6 月底前
6 月	7 月底前
7 月	8 月底前
8 月	9 月底前
9 月	10 月底前
10 月	11 月底前
11 月	12 月底前
12 月	12 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

注：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。

附件 2

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

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、公正,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(试行)》要求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:

一、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,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,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。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,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,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,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。

二、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。

1、携带禁携物品(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)进入座位(或考位)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,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2、未在规定的座位(或考位)参加评价,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(或考位),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3、在考场(或考区)禁止的范围内,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,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4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三、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,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。

1、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、存储、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相机、手机、耳机、U 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、

智能手环等)或其他电子用品的;

- 2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;
- 3、故意损毁试卷、工件或考试材料的;
- 4、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;
- 5、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。

四、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。情节轻微的,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;情节严重的,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,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- 1、通过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;
- 2、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;
- 3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、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;
- 4、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;
- 5、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- 6、故意损毁评价设备(含视频监控系统)、材料,造成设备事故、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;
- 7、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评价活动结束后,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,依照以上规定处理,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,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,并对已发放证书、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



附件 3

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
(2023 年版)
(节选)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工作。

(2)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，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企业工种(岗位)特殊要求，对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，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。企业可结合实际，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、模块化考核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、业绩评审、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。

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。

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⑧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

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⑧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，下同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